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 BJ201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31020028112101202500017
合同编号：	PGBJ202500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BJ2011号
报告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8,056,208.0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月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90044 姚永泽（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80019
张月梅、姚永泽已实名认证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按照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8.56 万元，14,316.66 万元和 7,201.9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22.28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9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16.6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76.88	7,216.34	39.46	0.55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33,905.94	19,564.26	13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4.91	-15.09	-3.02
固定资产	9,419.96	23,408.99	13,989.03	148.50
在建工程	3,232.11	3,263.80	31.69	0.98
无形资产	801.40	6,421.44	5,620.04	70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6,421.20	5,619.80	7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326.80	-61.41	-15.82
资产总计	21,518.56	41,122.28	19,603.72	91.10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14,316.66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316.66	14,316.66	-	-
净资产	7,201.90	26,805.62	19,603.72	272.20

于评估基准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报告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事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报告的第十二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注册资本：29,873.137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337697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名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或“被评估单位”）

住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注册资本：6,37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199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成经贸资[90]字第 120 号），确认锦丰有限股东为成都造纸、四川烟草、香港五丰祥，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同意合营期限为 15 年。其中中方投资人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出资美元 109.62 万元）、四川省烟草物资公司（出资美元 31.5 万元），境外投资人为香港五丰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68.88 万元）。1992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成经贸资[92]字第 320 号），同意锦丰有限增资，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1992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720 万美元，并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蓉字第 00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成经贸资[1994]283 号），同意锦丰有限股东变更为成都造纸、香港超瑜、香港凯心，原股东四川烟草和香港五丰祥投资公司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1995 年 1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1,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49%）、香

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0%）、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31%）；1995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5]字第 234 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出资，1996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7 月，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份转让的批复》（成外经贸外资[97]第 37 号），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超瑜转让 9%的股份，1996 年 10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投资人持股情况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40%）、香港超瑜有限公司（持股 29%）、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31%）；1997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成外经贸资[96]字第 146 号），同意成都造纸向中国烟草转让 5%的股份，向香港矩标转让 10%的股份，香港超瑜将其持有的 2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心，1997 年 4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2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997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批准文号为[1997]成外经贸字第 21 号的批文，同意成都造纸向香港矩标转让 10%的股份，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1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1998 年 9 月 8 日，成都造纸与香港矩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 1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矩标，1998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持股 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 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 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15 号），同意锦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08 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原合资各方按比例新增

出资，1999年3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08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了批准文号为[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19号的批复，同意成都造纸将所持有的5%的股份转让给成都蓉光，2000年3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变更，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5%）、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2001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75号），同意锦丰有限新增投资方锦苑实业，并将注册资本增至2,410万美元，增加投资部分全部由锦苑实业出资，2001年7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了《变更登记表》，同意锦丰有限增资至2,410万美元，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996%）、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持股4.996%）、香港凯心有限公司（持股59.95%）、香港矩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975%）、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083%）；2001年8月26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资评报字（2001）第86号），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20,8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0,800万元；200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986号），同意四川锦丰纸业转制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1年11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21）第3023号），载明截至2001年7月31日止，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以净资产出资；2001年12月21日，锦丰纸业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并选举了董事（黄英豪（董事长）、叶尚言（副董事长）、黄令仲（副董事长）、林植良、

范仁达、蓝鸿震、任再生、王般辅、李立林、马万杰、姚志平）、监事（黎传辉、付晓芙、杜芳（职工代表监事）），将锦丰有限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及净资产 20,8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本 20,800 万股，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2004 年 4 月 2 日，锦丰纸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全票通过了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3 年度分配现金分利 714.67 万元，同时利用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额中的 3,120 万元转增资本，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每 10 股转增 1.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92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4）第 3030 号），结论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39,200,000.00 元”，同时原股东温江县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7 日原股东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锦丰纸业进行破产重整。2012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3 年 1 月 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1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形式上虽为独立法人，但在法人资产和法人意志上均存在严重混同，实质上系关联企业，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定对该三被申请人合并重整。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4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程序。2014 年 2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应变更为竹浆纸业（95.01%）和张华（4.99%），请求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

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 1-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2-7 号、(2012)成民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锦丰纸业、锦丰创新、锦丰斯贝克破产程序。重整后锦丰纸业的股东变更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01%）和张华（持股 4.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锦丰纸业、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锦丰纸业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锦丰纸业存续，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注销，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锦丰纸业吸收合并锦丰斯贝克、锦丰创新，合并后锦丰纸业存续，注册资本仍为 23,920.00 万元，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锦丰纸业承继。锦丰斯贝克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斯贝克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8,190.32 万元。锦丰创新系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破产重整程序后，锦丰创新的股东变更为竹浆纸业，注册资本为 13,056.1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锦丰纸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锦丰纸业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旺达盛源纸业为新设公司；同意分立前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39,850 万元，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同意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意锦丰纸业名下拥有子公司恒华热力，锦丰纸业持有恒华热力 100%股权；同意通过新章程。

锦丰纸业、竹浆纸业和张华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为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为 33,480 万元，按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财产分割，锦丰纸业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幢别墅产权（账面净值合计 141.27 万元）分割给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划分明细表执行，并根据债权人要求

以及双方协商达成意见,需要由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共同承担的债务,应积极协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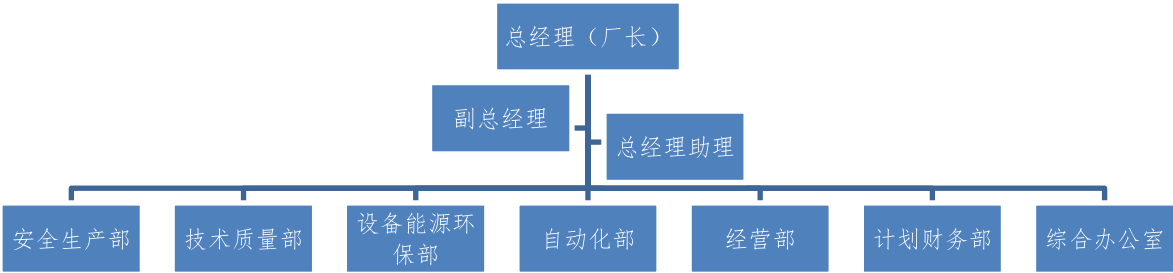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9 日,四川经济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锦丰纸业分立为锦丰纸业和旺达盛源纸业,分立后,锦丰纸业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旺达盛源纸业注册资本 33,480 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9637	97.001%
张华	191.0363	2.999%
合计	6,370.00	100%

2、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锦丰纸业包括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设备能源环保部等部门,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546.30	23,621.91	21,510.45
负债总计	20,682.53	33,005.94	14,329.43
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6.22	-9,384.03	7,181.0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928.90	43,595.31	21,518.56
负债总计	17,398.19	29,604.72	14,316.66
所有者权益	15,530.71	13,990.59	7,201.9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947.66	7,282.37	8,684.32
利润总额	-1,778.63	-2,247.81	221.34
净利润	-1,778.63	-2,247.81	221.3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3	-2,247.81	221.3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784.56	7,103.01	8,648.53
利润总额	-844.21	-1,540.12	384.99
净利润	-844.21	-1,540.12	384.99

上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摘自锦丰纸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7-278 号”，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为分立前财务数据，2024 年 1-10 月为分立后财务数据。

上述年度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经营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和高透成形纸，主要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工产品服务，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线、在建工程、房屋、设备、存货等。锦丰纸业深耕造纸行业，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收取委托专业加工费等。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就此事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锦丰纸业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按照锦丰纸业提供的已经审计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18.56 万元、14,316.66 万元和 7,201.9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7,176.88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9,419.96
在建工程	3,232.11
无形资产	801.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资产总计	21,518.56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四、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4,316.66
股东权益合计	7,201.9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3.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情况

(1)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组成。主要分布在多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成都市温江区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内，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051.5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途包括厂房、库房、办公楼、变电所、公寓等，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及钢结构，少量附属用房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堆场、围墙等设施。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大多建成于 2001 年至 2023 年间，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除部分构筑物已拆除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机器设备

设备类资产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构成。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等产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具体包括 PM 生产线、复卷机、分切机等；

车辆均属非营运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等方面，包括轿车、拖车、及叉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如打印机、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主要包括四号生产线（PM4）绿色节能、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等，上述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未完工。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包括一号生产线（PM1）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扩容费等。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包括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施胶机、空气转向器、热风干燥箱等。

4.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温国用（2002）字第 6930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89 号”、“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599 号”，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共 119,776.51 平方米。

5.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

(1)专利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竹香卷烟纸。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实用新型	CN201621378215.8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1610857322.7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2	已授权
一种竹香卷烟纸	实用新型	CN201621086349.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已授权

(2)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 10 项注册商标。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申请获得，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76915852	1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76912663	16			
76901220	34			
76908151	34	JINFENG PAPER	注册商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29927903A	35	KINVVA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6406	16			2019 年 01 月 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状态	使用期限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29918326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29916152A	35		注册商标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29654896A	16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1072772	34		注册商标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6.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278 号审计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根据本次评估业务对应的经济行为预计的时间，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其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5.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2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证监会会计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 产权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商标注册证；
6. 发明专利证书；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4. 《关于公布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成自然发【2021】28号)；
5. 《成都市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标准》的通知(成自然发【2023】44号)；
6. 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8.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9.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10. 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20)；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等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及付款凭证资料；
1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 年)；

1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9. Capital IQ、路透社等提供的金融资讯;
20. D&P VALUATION BOOK;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资产的取得使用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2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预测资料、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预测说明;
2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购买合同;
25. 评估师收集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有关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常用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主要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企业是由各项资产和负债组成的有机主体，在根据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后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能从一个方面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我们对锦丰纸业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了解，对相关行业、市场进行了研究分析。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划清晰，管理层可以提供其未来经营预测数据，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计划进行了分析研究，因缺少具有公开市场以及活跃交易的可比参照物，不符合应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三) 收益法简介

锦丰纸业的生产紧密围绕恒丰纸业合作开展。依据年度加工合同所确定的整体框架，以接收到的订单为具体指令驱动生产。

2022年10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托管方式为：在托管期限内，恒丰纸业拟定托管经营方案，派驻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提供托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等，全面负责组织锦丰纸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锦丰纸业现有的造纸生产线提出技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等以恢复锦丰纸业的生产运营，以及制定适应锦丰纸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等，确保锦丰纸业平稳运行以及达成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相关的各类事宜。

2025年1月，锦丰纸业与恒丰纸业签订《关于恒丰纸业与锦丰纸业后续合作意向的备忘录》，合作时间拟于2026年1月1日起，不另作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以本备忘录模式长期开展合作。2026年后双方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模式，其中恒丰纸业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委托加工产品的纸浆，锦丰纸业负责产品的加工及生产管理。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选择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加计被评估单位的溢余（或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从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 = \sum_{t=0.5}^n \frac{P_t}{(1+r)^t} + \frac{P_n(1+g)}{(1+r)^n(r-g)}$$

式中：n= 详细预测期

P_t、P_n= 第t年、第n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详细预测年度

g= 永续期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其中：**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会造成锦丰纸业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显著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锦丰纸业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我们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的收益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对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因此对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详细预测,2029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益假设在 2029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3.折现率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其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企业所得税率

D/E = 企业资本结构

其中,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和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四)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对于正常存货，根据不同存货种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对于近期购进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报废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的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重新购置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2、长期资产

(1)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

锦丰纸业于2024年2月28日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对于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对其进行了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锦丰纸业占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该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通过现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特征、技术数据,结合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的造价信息和相关价格指数,对价值量大、重要的房屋建筑物

类资产采用分部分项法、对其他一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位比较法测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相关计费标准结合本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确定各项费率。

➤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
×合理建设工期/2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分析,未发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存在影响成新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此成新率仅考虑实体性贬值。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施工、使用、维护、更新改造等状况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并采用以下计算式测算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

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的购置费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市场调查询价并结合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相关价格信息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对于无须安装或仅须简易安装的设备不计安装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法规，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 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对于车辆，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在建工程：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规定，宗地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应按照评估准则、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查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分析确定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利用当地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按照当地基准地价标准，通过实地勘查、调查收集待评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计算得到待评估宗地的评估地价。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um K) + K4$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修正

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根据待评估宗地和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对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计算确定待评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_D ：待评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待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评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

C：待评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评估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年期因素条件指数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过和管理层了解确认，对于专利技术和卫生纸类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值为零；对于卷烟纸类商标，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之后全部采用委托加工

的运营模式，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为恒丰纸业，注册商标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用到，仅 2026 年之前部分一般贸易运营模式会用到注册商标，因此对于注册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注册费作为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账、表、实一致的基础上，对于已发生的修理费、房屋装修费等，由于会延长相应固定资产寿命，其价值已体现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评估值为零。

3、 负债

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及前期准备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关资料收集情况，与委托人协商拟定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估团队，针对性准备评估资料清单，并对项目组进行了项目背景、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操作要点等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质量。

与此同时，为提升效率，项目组对企业资料准备及表格填报的人员也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帮助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进行问题解答，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四)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核对，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并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进行收集。

2.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必要的盘点和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解。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明确具体的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六)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后，评估人员按规范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质量管控流程要求，对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在内部审核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与委

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协助其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听取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的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关联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四)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的可见实体外表的观察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0.4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29.43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81.02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7,950.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归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0,768.98 万元，增值率 289.22%。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8.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22.28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9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16.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16.6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0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05.62 万元，增值额为 19,603.72 万元，增值率为 272.2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176.88	7,216.34	39.46	0.55
二、非流动资产	14,341.68	33,905.94	19,564.26	13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84.91	-15.09	-3.02
固定资产	9,419.96	23,408.99	13,989.03	148.50
在建工程	3,232.11	3,263.80	31.69	0.98
无形资产	801.40	6,421.44	5,620.04	70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40	6,421.20	5,619.80	70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1	326.80	-61.41	-15.82
资产总计	21,518.56	41,122.28	19,603.72	91.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三、流动负债	14,316.66	14,316.66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316.66	14,316.66	-	-
净资产	7,201.90	26,805.62	19,603.72	272.20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两者相差 1,144.38 万元，差异率为 4.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由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的生产所涉纸浆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均受到一定的外部制约，而被评估单位作为重资产生产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要的信息、数据比较容易取得，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实际状况，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5.62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形成，详细如下：

1.存货

(1)存货中产成品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企业利润；

(2)存货中在用周转材料增值，增值原因为本次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摊销年限，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造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建筑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综合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建（构）筑物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由于随着设备供应商增多及技术进步，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设备经改造后拆除部分旧设备，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以及部分车辆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3)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呈逐年下降且部分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作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加计了资金成本，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土地开发费用的不断攀升，导致当地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6.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因此造成增值。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

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收益法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表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价值也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和其资本结构得出的。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此期间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我们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就报告出具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2.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7-278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数据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计划，当未来经济环境和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未来经营计划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7. 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做出保证。

8.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

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抵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以拥有的机器设备，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10. 本次评估中，存在下列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a.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b.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11.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和实际房屋面积不符，经盘点和确认，差异部分房屋均已拆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拆除部分房屋的价值，拆除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名称	拆除面积（平方米）
1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一车间	5,105.36
2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标准实验室	359.00
3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辅料库	608.79
4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2143 号	锅炉房	375.76
5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6 号仓库	649.94
6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7 号仓库	741.74
7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7738 号	18 号仓库	943.45
合计			8,784.04

12.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构筑物中的烟囱拟拆除，网球场篮球场围栏已拆除，本次评估中均未考虑其价值。

13. 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将其所有的路虎揽胜汽车以含税价 350,000.00 元进行了处置。我们以该车辆不含税的处置价格作为其评估价值。

14. 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171 项原材料库龄时间较长，账面金额 34,778.5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15.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丰纸业与四川福斯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斯达”）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 2025 年后因市场租金水平整体下降，两份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双方在 2025 年 1 月起按照新的租金（约为原租金的 1/3）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收益法评估按照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进行预测。

16.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由于在未来年度的运营中并未实际应用，无法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17.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到账的通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2,700.00 万元。由于该专项资金所涉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且存在验收等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专项资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同样的约束力。

7.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 2. 《房屋所有权证》
 - 3. 《不动产权证书》
 - 4. 《机动车行驶证》
 - 5. 《发明专利证书》
 -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7. 《商标注册证》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备案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竹浆纸业、张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托管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锦丰纸业 100% 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51	6.01
前 60 个交易日	7.03	5.63
前 120 个交易日	6.71	5.37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竹浆纸业、张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和授权, 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 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发行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

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8、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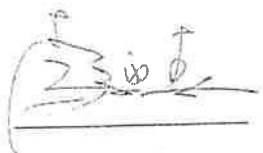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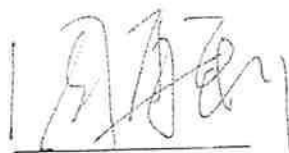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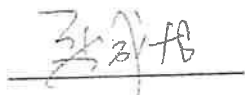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斌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权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迎春

梁德叔

周再利

潘高峰

李恩双

张成龙

孙延生

刘文波

张晓慧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03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04—107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7-278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丰纸业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丰纸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锦丰纸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纸类产品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锦丰纸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476,598.78 元、人民币 72,823,731.41 元、人民币 86,843,160.88 元，其中纸制品销售业务为人民币 26,966,244.00 元、70,349,321.09 元、84,796,243.29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8%、96.60%、97.64%；

由于营业收入是锦丰纸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丰纸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5及五(一)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918,272.85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077,634.71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40,638.1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515,398.85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581,674.96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33,723.89 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锦丰纸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315,811.53 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45,565.56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70,245.97 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在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 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复核估计售价与销售合同价格、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及存货库龄表, 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丰纸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锦丰纸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锦丰纸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丰纸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丰纸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锦丰纸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恺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77,649.74	17,373,367.00	3,020,700.26	2,181,882.62	6,290,059.00	5,933,67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6,302,666.75	26,302,666.75	22,673,252.52	22,673,252.52	117,263.75	117,263.75
应收款项融资	3			200,000.00	200,000.00	1,524,400.00	1,524,400.00
预付款项	4	2,639,922.41	2,639,922.41	7,353,877.93	7,353,877.93	1,097,217.46	1,097,217.46
其他应收款	5	11,242,504.63	11,242,504.63	37,913,886.96	277,037,069.91	721,745.56	239,839,719.53
存货	6	14,070,245.97	14,070,245.97	12,933,723.89	12,933,723.89	10,840,638.14	10,840,63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581,333.85	140,062.30	539,004.99	515,748.39	1,447,019.16	1,443,510.24
流动资产合计		73,214,323.35	71,768,769.06	84,634,446.55	322,895,555.26	22,038,343.07	260,796,42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7,673,025.37	94,199,603.01	107,039,505.41	73,634,573.54	61,572,700.11	21,822,623.37
在建工程	9	32,321,061.05	32,321,061.05	15,877,826.60	15,877,826.60	24,686,457.21	24,686,45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8,014,020.97	8,014,020.97	8,846,659.30	3,889,127.27	9,229,486.30	4,047,43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614,088.59	614,088.59	164,6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3,268,000.00	3,268,000.00	19,656,057.31	19,656,057.31	17,936,058.53	17,936,0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90,195.98	143,416,773.62	151,584,651.61	113,057,584.72	113,424,702.15	68,492,577.22
资产总计		215,104,519.33	215,185,542.68	236,219,098.16	435,953,139.98	135,463,045.22	329,289,00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018,638.89	10,018,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11,847,408.13	11,770,408.13	14,258,406.89	14,247,641.85	10,840,571.14	10,840,57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	1,827,579.23	1,777,187.75	2,377,783.53	2,377,783.53	1,195,506.21	1,195,506.21
应交税费	18	946,678.36	946,678.36	59,172.51	59,172.51	24,393.72	20,584.72
其他应付款	19	5,856,379.83	5,856,063.22	169,280,874.71	135,279,403.85	184,746,158.73	151,906,560.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5,690,676.86	15,690,676.86	19,391,010.48	19,391,01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294,321.02	143,166,612.93	312,492,846.73	278,480,610.83	206,825,268.69	173,981,86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			17,566,588.70	17,566,58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6,588.70	17,566,588.70		
负债合计		143,294,321.02	143,166,612.93	330,059,435.43	296,047,199.53	206,825,268.69	173,981,86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63,700,000.00	63,7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207,221,148.59	305,680,664.75	207,221,14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25,511,287.61		57,464,305.77	57,464,305.77	57,464,305.77	57,464,30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323,081,754.05	8,318,929.75	-696,185,307.79	-363,979,513.91	-673,707,193.99	-348,578,3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0,198.31		-93,840,337.27		-71,362,223.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0,198.31	72,018,929.75	-93,840,337.27	139,905,940.45	-71,362,223.47	155,307,14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104,519.33	215,185,542.68	236,219,098.16	435,953,139.98	135,463,045.22	329,289,00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in ch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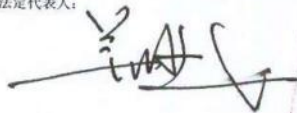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6,483,160.88	86,485,312.85	72,823,731.41	71,030,079.47	29,476,598.78	27,845,569.35
减：营业成本	1	67,351,361.17	66,686,543.96	62,687,027.84	61,053,897.27	30,854,346.85	29,221,216.04
税金及附加	2	1,569,733.18	1,362,330.47	1,700,833.52	808,486.20	79,188.00	77,246.16
销售费用	3	153,584.98	153,584.98	74,932.51	74,932.51	356,891.27	356,891.27
管理费用	4	11,549,262.17	10,699,638.98	19,283,597.04	14,284,269.51	11,792,398.05	8,092,598.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	7,120,447.93	6,847,947.66	10,100,241.63	8,938,710.27	6,265,215.47	4,337,293.33
其中：利息费用		7,193,521.14	6,921,313.39	10,114,551.72	8,952,681.07	6,298,517.77	4,365,161.56
利息收入		79,484.19	78,721.51	28,933.77	28,177.75	46,267.13	41,237.17
加：其他收益	6	244,511.72	244,511.72	26,426.11	26,426.11	75,277.72	75,27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575,520.35	2,575,520.35	525,144.40	525,144.40	532,592.27	426,85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1,222,629.90	1,222,629.90	-3,181,565.15	-3,181,839.31	4,514,192.39	8,109,55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9,202.97	49,202.97	-144,657.40	-144,657.40	-2,637,176.78	-2,637,17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73,619.42	273,619.42			-3,550.70	3,52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4,255.81	5,100,751.16	-23,797,553.17	-16,905,142.49	-17,390,105.96	-8,261,635.87
加：营业外收入	11	102,412.38	102,412.38	2,619,824.66	2,619,824.66	35,384.61	35,384.61
减：营业外支出	12	1,353,254.70	1,353,254.70	1,300,385.29	1,115,884.90	431,547.57	215,82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413.49	3,849,908.84	-22,478,113.80	-15,401,202.73	-17,786,268.92	-8,442,074.03
减：所得税费用	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13.49	3,849,908.84	-22,478,113.80	-15,401,202.73	-17,786,268.92	-8,442,07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13.49	3,849,908.84	-22,478,113.80	-15,401,202.73	-17,786,268.92	-8,442,074.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3,413.49	3,849,908.84	-22,478,113.80	-15,401,202.73	-17,786,268.92	-8,442,0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9		-0.07	

2024年度1-10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27,763.91元，2023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76,911.07元，2022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552,847.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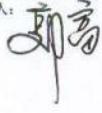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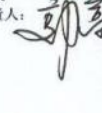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45,688.75	111,505,193.93	72,916,759.02	72,795,547.09	34,067,588.51	46,684,4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8,658.15	3,598,308.15	15,574,033.06	9,907,77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	2,987,668.10	2,986,905.42	4,097,573.23	2,307,405.66	3,174,110.62	1,376,5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33,356.85	114,492,099.35	80,612,990.40	78,701,260.90	52,815,732.19	57,968,77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99,199.40	67,433,107.84	70,001,425.50	69,993,765.05	46,880,186.34	46,559,17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5,386.68	19,792,487.94	21,288,129.12	21,288,129.12	14,068,771.68	14,068,7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731.04	2,734,264.67	2,049,957.82	1,068,793.32	232,214.68	120,8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	5,888,480.34	5,741,740.78	10,450,121.50	10,220,624.80	5,299,681.74	3,484,3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9,797.46	95,701,601.23	103,789,633.94	102,571,312.29	66,480,854.44	64,233,18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3,559.39	18,790,498.12	-23,176,643.54	-23,870,051.39	-13,665,122.25	-6,264,40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1)	406,225.39	4,282,495.43	2,457,728.21	2,457,728.21	759,358.28	548,52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	46,206,000.00	46,999,576.33	40,000,000.00	40,337,859.34	73,838,737.33	76,039,6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2,225.39	51,282,071.76	42,457,728.21	42,795,587.55	74,598,095.61	76,588,19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2)	8,368,973.73	8,051,223.93	29,155,039.70	28,950,504.03	29,242,746.38	29,242,7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	28,206,000.00	28,206,000.00	95,627,730.00	95,965,589.34	750,000.00	58,521,60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4,973.73	41,257,223.93	124,782,769.70	124,916,093.37	29,992,746.38	87,764,34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251.66	10,024,847.83	-82,325,041.49	-82,120,505.82	44,605,349.23	-11,176,1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	482,300.00	460,500.00	95,138,249.65	94,698,248.00	139,455,742.45	136,787,2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2,300.00	10,460,500.00	202,138,249.65	201,698,248.00	149,455,742.45	146,787,22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2,506.86	3,482,506.86	2,457,584.69	2,457,584.69	602,888.89	602,8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	10,623,654.71	10,601,854.71	87,447,989.75	87,000,904.65	164,026,449.57	113,124,05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6,161.57	24,084,361.57	99,905,574.44	99,458,489.34	174,629,338.46	123,726,9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861.57	-13,623,861.57	102,232,675.21	102,239,758.66	-25,173,596.01	23,060,27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92	-996.80	1,937.18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6,949.48	15,191,484.38	-3,269,358.74	-3,751,795.35	5,768,568.15	5,619,72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700.26	2,181,882.62	6,290,059.00	5,933,677.97	521,490.85	313,9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649.74	17,373,367.00	3,020,700.26	2,181,882.62	6,290,059.00	5,933,67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美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500,000.00																							57,464,305.77		-673,707,193.99		-71,362,22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696,185,307.79		-93,840,337.27

法定代表人：吴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德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0,136,237.15	163,749,2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459,516.16						-315,784,687.92	-217,325,171.7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200,000.00				305,680,664.75				57,464,305.77		-655,920,925.07	-53,575,95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86,268.92	-17,786,26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86,268.92	-17,786,26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305,680,664.75				57,464,305.77		-673,707,193.99	-71,362,223.47

法定代表人：

吴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锦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63,979,513.91	139,905,940.45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63,979,513.91	139,905,940.45	239,200,000.00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5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72,298,443.66	-67,887,010.70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9,908.84	3,849,908.84											-15,401,202.73	-15,401,2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5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68,448,534.82	-71,736,919.54											-15,401,202.73	-15,401,202.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5,5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68,448,534.82	-71,736,919.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数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700,000.00												239,200,000.00									57,464,305.77	-363,979,513.91	139,905,940.4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晓



郭富



郭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锦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0,136,237.15	163,749,2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0,136,237.15	163,749,2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2,074.03	-8,442,07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42,074.03	-8,442,074.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200,000.00				207,221,148.59				57,464,305.77	-348,578,311.18	155,307,14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5 日,曾用名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由香港凯心有限公司、香港钜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和温江锦苑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建。2014 年 9 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公司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 23,920.00 万元,其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竹浆集团)持股 95.004%,张华持股 4.996%。2024 年 3 月,福华竹浆集团以持有的对公司的 15,930.00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债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850.00 万元。2024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 398,500,000.00 元,分立后注册资本 63,7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39132,公司住址: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0%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1-53 年，产权证约定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烟草工业用纸以及食品包装纸等其他纸类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购货方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并经双方核对，且产品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一般贸易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已由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1) 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2) 公司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时采用净额法核算，即按总额法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去向客户采购的材料成本金额后以净额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20%	20%	25%

(二) 税收优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之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之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之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适用该政策,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和 2024 年 1-10 月适用该政策,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0 月适用该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4, 700. 53	
银行存款	18, 377, 649. 74	3, 015, 999. 73	6, 290, 059. 00
合 计	18, 377, 649. 74	3, 020, 700. 26	6, 290, 059. 00

(2) 其他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分别有 27, 508. 62 元、105. 16 元因未及时解冻公司于历史上破产重整时期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而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27,687,017.63	23,866,581.60	94,893.02
1-2 年			96,414.59
2-3 年			1,300.00
3 年以上			967,089.82
合 计	27,687,017.63	23,866,581.60	1,159,697.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合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 866, 581. 60	100. 00	1, 193, 329. 08	5. 00	22, 673, 252. 52
合 计	23, 866, 581. 60	100. 00	1, 193, 329. 08	5. 00	22, 673, 252. 5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025, 511. 01	88. 43	1, 025, 511. 01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 186. 42	11. 57	16, 922. 67	12. 61	117, 263. 75
合 计	1, 159, 697. 43	100. 00	1, 042, 433. 68	89. 89	117, 263. 7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93,256.69	693,256.69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小 计	27,687,017.63	1,384,350.88	5.00	23,866,581.60	1,193,329.08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893.02	4,744.65	5.00
1-2 年	37,993.40	11,398.02	30.00
2-3 年	1,300.00	780.00	60.00
小 计	134,186.42	16,922.67	12.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合 计	1,193,329.08	191,021.80				1,384,350.88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37,993.40		1,063,50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2.67	1,176,406.41				1,193,329.08
合 计	1,042,433.68	1,214,399.81		1,063,504.41		1,193,329.08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1,025,51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962.06	-343,039.39				16,922.67
合 计	1,385,473.07	-343,039.39				1,042,433.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63,504.4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3,256.69	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97.33	1,347,445.5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8,107.37	2.67	36,905.37
小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15,366.43	99.79	1,190,768.32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0.21	2,560.76
小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59.78	693,256.69
上海榕祥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187,968.28	16.21	187,968.28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 有限公司	64,390.75	5.55	64,390.75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 有限公司	58,421.19	5.04	58,421.1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1,215.17	4.42	2,560.76
小 计	1,055,252.08	91.00	1,006,597.67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524,400.00
合 计		200,000.00	1,524,40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合 计	1,524,400.00	100.00			1,524,4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 751, 798. 32	4, 914, 707. 45	19, 749, 953. 00
小 计	4, 751, 798. 32	4, 914, 707. 45	19, 749, 953. 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 553, 079. 10	96. 71		2, 553, 079. 10	7, 330, 211. 35	99. 68		7, 330, 211. 35
1-2 年	70, 400. 00	2. 67		70, 400. 00	23, 240. 34	0. 31		23, 240. 34
2-3 年	16, 443. 31	0. 62		16, 443. 31	426. 24	0. 01		426. 24
合 计	2, 639, 922. 41	100. 00		2, 639, 922. 41	7, 353, 877. 93	100. 00		7, 353, 877. 93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050, 656. 68	95. 76		1, 050, 656. 68
1-2 年	38, 624. 97	3. 52		38, 624. 97
2-3 年	150. 00	0. 01		150. 00
3 年以上	7, 785. 81	0. 71		7, 785. 81
合 计	1, 097, 217. 46	100. 00		1, 097, 217. 4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098, 520. 39	41. 6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836, 003. 82	31. 6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33,182.69	20.20
绵竹中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3,218.58	2.77
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	18,014.16	0.68
小 计	2,558,939.64	96.9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0,455.84	79.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44,696.22	6.05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392.20	2.67
拜玛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59,000.00	2.16
浪速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27,000.00	1.73
小 计	6,737,544.26	91.62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44,855.11	40.54
成都台商投资区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53,662.08	14.00
绵竹中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5,119.46	5.93
丹东博威磨片有限公司	56,048.68	5.11
南京百川奔腾贸易有限公司	53,378.94	4.86
小 计	773,064.27	70.44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000.00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11,124,840.40	39,849,063.86	407,284.60
往来款	30,532.90	91,343.47	372,815.99



款项性质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合 计	11, 855, 373. 30	39, 940, 407. 33	781, 100. 59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1, 833, 373. 30	39, 878, 407. 33	758, 700. 59
1-2 年		42, 000. 00	1, 400. 00
2-3 年	2, 000. 00		
3 年以上	20, 000. 00	20, 000. 00	21, 000. 00
合 计	11, 855, 373. 30	39, 940, 407. 33	781, 100. 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 855, 373. 30	100. 00	612, 868. 67	5. 17	11, 242, 504. 63
合 计	11, 855, 373. 30	100. 00	612, 868. 67	5. 17	11, 242, 504. 63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 940, 407. 33	100. 00	2, 026, 520. 37	5. 07	37, 913, 886. 96
合 计	39, 940, 407. 33	100. 00	2, 026, 520. 37	5. 07	37, 913, 886. 96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 100. 59	100. 00	59, 355. 03	7. 60	721, 745. 56
合 计	781, 100. 59	100. 00	59, 355. 03	7. 60	721, 745. 5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33,373.30	591,668.67	5.00	39,878,407.33	1,993,920.37	5.00
1-2 年				42,000.00	12,600.00	30.00
2-3 年	2,000.00	1,200.00	6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 计	11,855,373.30	612,868.67	5.17	39,940,407.33	2,026,520.37	5.07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8,700.59	37,935.03	5.00
1-2 年	1,400.00	420.00	30.00
3 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 计	781,100.59	59,355.03	7.6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	6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2,251.70	-12,000.00	600.00	-1,413,651.70
期末数	591,668.67	-	21,200.00	612,868.6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96.36	5.17

2)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935.03	420.00	21,000.00	59,355.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00.00	2,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085.34	10,080.00	-1,000.00	1,967,165.34
期末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30.00	100.00	5.07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068,211.60	625.81	161,670.62	4,230,508.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00	7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30,206.57	-275.81	-140,670.62	-4,171,153.00
期末数	37,935.03	420.00	21,000.00	59,355.03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30.00	100.00	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10,560,452.43	1 年以内	89.08	528,022.62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564,387.97	1 年以内	4.76	28,219.4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3	15,000.00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3	15,000.00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84	5,000.00
小 计		11,824,840.40		99.74	591,242.0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39,849,063.86	1 年以内	99.77	1,992,453.19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 年	0.10	12,000.00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83.80	1 年以内	0.03	664.19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3 年以上	0.03	10,000.00
南通雾境高压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3 年以上	0.03	10,000.00
小 计		39,922,347.66		99.96	2,025,117.3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外)	407,284.60	1 年以内	52.14	20,364.23
吴旭兰	往来款	112,200.00	1 年以内	14.36	5,610.00
四川升业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875.86	1 年以内	12.27	4,793.79
湖南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7.68	3,000.00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 年以内	5.12	2,000.00
小 计		715,360.46		91.57	35,768.0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8,384.26	146,811.65	11,841,572.61	12,070,292.88	446,126.58	11,624,166.30
库存商品	2,327,427.27	98,753.91	2,228,673.36	1,445,105.97	135,548.38	1,309,557.59
合 计	14,315,811.53	245,565.56	14,070,245.97	13,515,398.85	581,674.96	12,933,723.8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5,887.62	941,866.49	7,314,021.13
库存商品	5,662,385.23	2,135,768.22	3,526,617.01
合 计	13,918,272.85	3,077,634.71	10,840,638.1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6,126.58			299,314.93		146,811.65
库存商品	135,548.38			36,794.47		98,753.91
合 计	581,674.96			336,109.40		245,565.56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1,866.49	14,423.29		510,163.20		446,126.58
库存商品	2,135,768.22	130,234.11		2,130,453.95		135,548.38
合 计	3,077,634.71	144,657.40		2,640,617.15		581,674.96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5,465.00	729,132.88		502,731.39		941,866.4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13,534.02	1,908,043.90		1,085,809.70		2,135,768.22
合 计	2,028,999.02	2,637,176.78		1,588,541.09		3,077,634.7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40,062.30		140,062.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1,271.55		441,271.55	539,004.99		539,004.99
合 计	581,333.85		581,333.85	539,004.99		539,004.9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47,019.16		1,447,019.16
合 计	1,447,019.16		1,447,019.16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0,295,213.71	566,974,215.48	3,711,215.93	25,778,222.39	776,758,867.51
本期增加金额	347,071.35	4,557,428.13	11,168.14	621,855.05	5,537,522.67
1) 购置		2,091,248.38	11,168.14	404,898.07	2,507,31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071.35	2,466,179.75		216,956.98	3,030,208.08
本期减少金额	7,337,895.32	26,798,576.98			34,136,472.30
1) 处置或报废	107,052.92	26,798,576.98			26,905,629.90
2) 企业分立减少	7,230,842.40				7,230,842.40
期末数	173,304,389.74	544,733,066.63	3,722,384.07	26,400,077.44	748,159,917.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9,997,353.19	504,038,486.45	2,674,304.18	13,009,218.28	669,719,362.10
本期增加金额	6,787,627.81	3,879,450.80	164,589.03	2,365,511.44	13,197,179.08
1) 计提	6,787,627.81	3,879,450.80	164,589.03	2,365,511.44	13,197,179.08
本期减少金额	6,971,000.55	25,458,648.12			32,429,648.67
1) 处置或报废	101,700.27	25,458,648.12			25,560,348.39
2) 企业分立减少	6,869,300.28				6,869,300.28
期末数	149,813,980.45	482,459,289.13	2,838,893.21	15,374,729.72	650,486,892.5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490,409.29	62,273,777.50	883,490.86	11,025,347.72	97,673,025.37
期初账面价值	30,297,860.52	62,935,729.03	1,036,911.75	12,769,004.11	107,039,505.41

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6,649,417.47	530,400,587.87	3,166,686.88	13,179,560.19	743,396,252.41
本期增加金额	4,121,525.42	39,492,112.93	544,529.05	12,598,662.20	56,756,829.60
1) 购置		663,716.80	5,148.51	342,834.02	1,011,699.33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1,525.42	38,828,396.13	539,380.54	12,255,828.18	55,745,130.27
本期减少金额	20,475,729.18	2,918,485.32			23,394,214.50
1) 处置或报废	16,684,010.02	2,918,485.32			19,602,495.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转入在建工程	3,791,719.16				3,791,719.16
期末数	180,295,213.71	566,974,215.48	3,711,215.93	25,778,222.39	776,758,867.5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2,667,932.55	504,850,156.80	2,539,365.19	11,766,097.76	681,823,552.30
本期增加金额	6,781,363.37	1,960,890.70	134,938.99	1,243,120.52	10,120,313.58
1) 计提	6,781,363.37	1,960,890.70	134,938.99	1,243,120.52	10,120,313.58
本期减少金额	19,451,942.73	2,772,561.05			22,224,503.78
1) 处置或报废	15,849,809.53	2,772,561.05			18,622,370.58
2)转入在建工程	3,602,133.20				3,602,133.20
期末数	149,997,353.19	504,038,486.45	2,674,304.18	13,009,218.28	669,719,362.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297,860.52	62,935,729.03	1,036,911.75	12,769,004.11	107,039,505.41
期初账面价值	33,981,484.92	25,550,431.07	627,321.69	1,413,462.43	61,572,700.11

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7,140,849.58	653,563,406.68	2,677,290.42	13,084,453.44	866,466,000.12
本期增加金额	1,411,859.84	1,280,725.32	489,396.46	356,067.43	3,538,049.05
1) 购置				225,659.48	225,65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1,859.84	1,280,725.32	489,396.46	130,407.95	3,312,389.57
本期减少金额	1,903,291.95	124,443,544.13		260,960.68	126,607,796.76
1) 处置或报废	1,903,291.95	124,443,544.13		260,960.68	126,607,796.76
期末数	196,649,417.47	530,400,587.87	3,166,686.88	13,179,560.19	743,396,252.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8,428,829.13	623,048,066.27	2,529,619.50	11,569,019.39	795,575,534.29
本期增加金额	5,926,670.57	23,457.45	9,745.69	455,619.05	6,415,492.76
1) 计提	5,926,670.57	23,457.45	9,745.69	455,619.05	6,415,492.76
本期减少金额	1,687,567.15	118,221,366.92		258,540.68	120,167,474.75
1) 处置或报废	1,687,567.15	118,221,366.92		258,540.68	120,167,474.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162,667,932.55	504,850,156.80	2,539,365.19	11,766,097.76	681,823,552.3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793,134.69			5,793,134.69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5,793,134.69			5,793,134.69
1) 处置或报废		5,793,134.69			5,793,134.69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981,484.92	25,550,431.07	627,321.69	1,413,462.43	61,572,700.11
期初账面价值	38,712,020.45	24,722,205.72	147,670.92	1,515,434.05	65,097,331.1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52,901,743.54	50,256,656.37		2,645,087.17	
小 计	52,901,743.54	50,256,656.37		2,645,087.1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7,230,842.40	6,869,300.28		361,542.12	
机器设备	53,802,279.10	51,112,165.00		2,690,114.10	
小 计	61,033,121.50	57,981,465.28		3,051,656.22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364,102.08	19,174,164.47		1,189,937.61	
机器设备	310,950,372.02	297,672,340.76		13,278,031.26	
小 计	331,314,474.10	316,846,505.23		14,467,968.87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4, 683, 351. 33	6, 217, 904. 49	7, 971, 423. 06
小 计	4, 683, 351. 33	6, 217, 904. 49	7, 971, 423. 06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在建工程	15, 646, 938. 94	15, 877, 826. 60	24, 586, 651. 90
工程物资	16, 674, 122. 11		99, 805. 31
合 计	32, 321, 061. 05	15, 877, 826. 60	24, 686, 457. 2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 308, 561. 22		13, 308, 561. 22	13, 017, 530. 12		13, 017, 530. 1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 180, 059. 13		2, 180, 059. 13	1, 972, 836. 97		1, 972, 836. 97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18, 930. 38		518, 930. 38
物流门工程				342, 354. 37		342, 354. 37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6, 174. 76		26, 174. 76
现场仪表、控制系统更新	158, 318. 59		158, 318. 59			
小 计	15, 646, 938. 94		15, 646, 938. 94	15, 877, 826. 60		15, 877, 826. 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6, 704, 190. 29		16, 704, 190. 29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4, 027, 491. 26		4, 027, 491. 26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1, 418, 507. 29		1, 418, 507. 29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93, 194. 47		993, 194. 47
恒温实验室改造	753, 629. 21		753, 629. 21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459, 931. 23		459, 931. 23
造纸车间提能增效技改项目	113, 451. 34		113, 451. 34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88, 048. 85		88, 048. 85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8, 207. 96		28, 207. 96
小 计	24, 586, 651. 90		24, 586, 651. 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 1-10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 175, 736. 00	518, 930. 38		518, 930. 38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 448, 206. 00	13, 017, 530. 12	291, 031. 10			13, 308, 561. 2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 000, 000. 00	1, 972, 836. 97	321, 929. 78		114, 707. 62	2, 180, 059. 13
PM2 短循环系统改造	1, 300, 000. 00		1, 272, 712. 48	1, 272, 712. 48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 345, 151. 00	26, 174. 76	13, 592. 23	39, 766. 99		
小 计	278, 269, 093. 00	15, 535, 472. 23	1, 899, 265. 59	1, 831, 409. 85	114, 707. 62	15, 488, 620. 3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 00	100. 00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8. 65	58. 65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 99	0. 99				自筹
PM2 短循环系统改造	100. 00	100. 00				自筹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100. 00	100. 00				自筹

②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2,900,683.00	1,418,507.29	623,402.79	2,041,910.08		
恒温实验室改造	2,336,281.00	753,629.21	1,140,775.94	1,894,405.15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175,736.00	16,704,190.29	13,269,578.14	29,454,838.05		518,930.38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8,180,818.00	459,931.23	17,190,440.73	17,650,371.96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4,027,491.26	9,292,344.48	302,305.62		13,017,530.12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0	993,194.47	979,642.50			1,972,836.97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345,151.00	28,207.96	3,803,790.77	3,805,823.97		26,174.76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890,200.00	88,048.85	349,396.45	381,873.38	55,571.92	
小 计	302,277,075.00	24,473,200.56	46,649,371.80	55,531,528.21	55,571.92	15,535,472.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恒温实验室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9.00	99.00				自筹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7.41	57.41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90	0.90				自筹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99.65	99.65				自筹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③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2,900,683.00		1,418,507.29			1,418,507.29
恒温实验室改造	2,336,281.00		759,558.41	5,929.20		753,629.21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175,736.00		16,745,340.73	41,150.44		16,704,190.29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8,180,818.00		459,931.23			459,931.23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448,206.00		4,168,554.08	141,062.82		4,027,491.26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0		993,194.47			993,194.47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4,345,151.00		28,207.96			28,207.96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1,890,200.00		453,535.58	365,486.73		88,048.85
小 计	302,277,075.00		25,026,829.75	553,629.19		24,473,200.5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倒班公寓楼维修改造及化验室装修工程	69.47	69.47				自筹
恒温实验室改造	39.97	39.97				自筹
PM2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5.79	55.79				自筹
PM3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61	2.61				自筹
PM4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7.78	17.78				自筹
PM1 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0.45	0.45				自筹
2000m3 日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0.73	0.73				自筹
锦丰仓储完善项目	56.48	56.48				自筹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配件	16,674,122.11		16,674,122.11			
小 计	16,674,122.11		16,674,122.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配件	99,805.31		99,805.31
小 计	99,805.31		99,805.31

10. 无形资产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232,566.40	1,232,566.40
1) 企业分立减少	1,232,566.40	1,232,566.40
期末数	15,713,802.24	15,713,802.2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99,709.34	8,099,709.34
本期增加金额	253,256.50	253,256.50
1) 计提	253,256.50	253,256.50
本期减少金额	653,184.57	653,184.57
1) 企业分立减少	653,184.57	653,184.57
期末数	7,699,781.27	7,699,781.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14,020.97	8,014,020.97
期初账面价值	8,846,659.30	8,846,659.30

(2)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16,882.34	7,716,882.34
本期增加金额	382,827.00	382,827.00
1) 计提	382,827.00	382,827.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099,709.34	8,099,709.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46,659.30	8,846,659.30
期初账面价值	9,229,486.30	9,229,486.30

(3)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946,368.64	16,946,368.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34,055.34	7,334,055.34
本期增加金额	382,827.00	382,827.00
1) 计提	382,827.00	382,827.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716,882.34	7,716,882.3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29,486.30	9,229,486.30
期初账面价值	9,612,313.30	9,612,313.30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64,602.99	290,760.73	87,047.80		368,315.9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9,174.95	53,402.28		245,772.67
合 计	164,602.99	589,935.68	140,450.08		614,088.59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97,523.59	32,920.60		164,602.99
合 计		197,523.59	32,920.60		164,602.9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2,785.11	3,801,524.41	4,179,423.42
可抵扣亏损	83,967,628.58	138,249,986.17	131,324,217.44
合 计	86,210,413.69	142,051,510.58	135,503,640.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3 年			16,663,733.45	
2024 年		21,964,106.86	21,964,106.86	
2025 年	21,454,106.39	33,004,247.69	33,004,247.69	
2026 年	24,613,397.35	32,764,223.40	32,764,223.40	
2027 年	21,179,076.45	26,927,906.04	26,927,906.04	



年 份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备注
2028 年	16, 512, 316. 95	23, 589, 502. 18		
2029 年	208, 731. 44			
合 计	83, 967, 628. 58	138, 249, 986. 17	131, 324, 217. 44	

(3) 其他说明

2024 年 3 月公司对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未将两个公司的可弥补亏损转入本公司。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	3, 268, 000. 00		3, 268, 000. 00	19, 656, 057. 31		19, 656, 057. 31
合 计	3, 268, 000. 00		3, 268, 000. 00	19, 656, 057. 31		19, 656, 057. 3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	17, 936, 058. 53		17, 936, 058. 53
合 计	17, 936, 058. 53		17, 936, 058. 53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1, 495, 982. 49	37, 346, 384. 24	抵押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合 计	41, 495, 982. 49	37, 346, 384. 2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 16	105. 16	冻结	
固定资产	735, 540, 631. 29	95, 268, 707. 05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不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租赁物件
无形资产	15,713,802.24	8,258,662.15	抵押	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商行和建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751,254,538.69	103,527,474.3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8.62	27,508.62	冻结	
固定资产	7,230,842.40	533,274.63	抵押	为乐山市同天环保有限公司在农行贷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232,566.40	613,843.11	抵押	为乐山市同天环保有限公司在农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 计	8,490,917.42	1,174,626.36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保证借款	20,028,569.44	10,012,222.22	10,018,638.89
信用借款	87,097,029.17	97,113,376.39	
合 计	107,125,598.61	107,125,598.61	10,018,638.89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6,562,189.57	6,924,642.42	8,243,476.90
应付设备、工程款	5,285,218.56	7,333,764.47	2,597,094.24
合 计	11,847,408.13	14,258,406.89	10,840,571.1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77,783.53	17,742,034.14	18,292,238.44	1,827,57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0,381.57	1,660,381.57	
辞退福利		47,865.60	47,865.60	
合 计	2,377,783.53	19,450,281.31	20,000,485.61	1,827,579.23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95,506.21	20,731,281.03	19,549,003.71	2,377,78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2,250.47	1,732,250.47	
辞退福利		26,700.00	26,700.00	
合 计	1,195,506.21	22,490,231.50	21,307,954.18	2,377,783.53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39,605.51	11,357,389.37	12,801,488.67	1,195,50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13.37	1,028,938.96	1,147,152.33	
辞退福利	64,957.50	57,800.44	122,757.94	
合 计	2,822,776.38	12,444,128.77	14,071,398.94	1,195,506.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158.35	16,110,296.59	16,610,982.16	1,778,472.78
职工福利费		454,704.30	454,704.30	
社会保险费		849,566.39	849,56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2,389.13	802,389.13	
工伤保险费		47,177.26	47,177.26	
住房公积金		101,375.00	101,375.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625.18	226,091.86	275,610.59	49,106.45
小 计	2,377,783.53	17,742,034.14	18,292,238.44	1,827,579.23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0,485.81	18,872,665.98	17,783,993.44	2,279,158.35
职工福利费		792,841.53	792,841.53	
社会保险费		938,754.72	938,75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3,293.16	863,293.16	
工伤保险费		75,461.56	75,46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0.40	127,018.80	33,414.02	98,625.18
小 计	1,195,506.21	20,731,281.03	19,549,003.71	2,377,783.53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5,040.98	10,501,516.10	11,946,071.27	1,190,485.81
职工福利费		320,416.72	320,416.72	
社会保险费		514,995.51	514,99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674.12	494,674.12	
工伤保险费		20,321.39	20,321.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4.53	20,461.04	20,005.17	5,020.40
小 计	2,639,605.51	11,357,389.37	12,801,488.67	1,195,506.2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00,348.80	1,600,348.80	
失业保险费		60,032.77	60,032.77	
小 计		1,660,381.57	1,660,381.5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69,344.50	1,669,344.50	
失业保险费		62,905.97	62,905.97	
小 计		1,732,250.47	1,732,250.47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8,213.37	992,632.27	1,110,845.64	
失业保险费		36,306.69	36,306.69	
小 计	118,213.37	1,028,938.96	1,147,152.33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315,817.11	11,893.03	14,068.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51.25	22,452.32	2,62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51	859.05
房产税	403,682.48		
土地使用税	199,627.52		
印花税		23,400.00	6,225.00
教育费附加		356.79	368.16
地方教育附加		237.86	245.44
合 计	946,678.36	59,172.51	24,393.72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5,683,842.59	168,776,882.98	183,051,536.09
往来款及其他	152,537.24	283,991.73	1,694,622.64
合 计	5,856,379.83	169,280,874.71	184,746,158.7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90,676.86	19,391,010.48	
合 计	15,690,676.86	19,391,010.48	

2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长期应付款		18,32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3,411.30	
合 计		17,566,588.70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90,268.00	227,249,568.00	227,249,568.00
张华	1,909,732.00	11,950,432.00	11,950,432.00
合 计	63,700,000.00	239,200,000.00	239,200,000.00

(2) 其他说明

- 1) 2024年5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母公司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15,93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本增加至398,500,000元;
- 2) 2024年5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分立前公司股本398,500,000元,分立后本公司股本为63,700,000元,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34,800,000元。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资本溢价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合 计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305,680,664.75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4, 976, 203. 85	4, 976, 203. 85
任意盈余公积	25, 511, 287. 61	52, 488, 101. 92	52, 488, 101. 92
合 计	25, 511, 287. 61	57, 464, 305. 77	57, 464, 305. 77

(2)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因该分立事项，2024 年 1-10 月盈余公积减少 31, 953, 018. 16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4, 976, 203. 85 元，任意盈余公积减少 26, 976, 814. 31 元。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 185, 307. 79	-673, 707, 193. 99	-659, 712, 272. 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213, 413. 49	-22, 478, 113. 80	-13, 994, 921. 14
减：分立	-370, 890, 140. 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 081, 754. 05	-696, 185, 307. 79	-673, 707, 193. 99

(2)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派生分立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因该分立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370, 890, 140. 25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 796, 243. 29	65, 666, 269. 35	70, 349, 321. 09	60, 693, 469. 61	26, 966, 244. 00	28, 949, 671. 92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46,917.59	1,685,091.82	2,474,410.32	1,993,558.23	2,510,354.78	1,904,674.93
合 计	86,843,160.88	67,351,361.17	72,823,731.41	62,687,027.84	29,476,598.78	30,854,346.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1,642,210.38	94.0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96,582.23	1.84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8,913.27	1.76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1,272,782.02	1.47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401,831.56	0.46
小 计	86,442,319.46	99.54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35,535.51	95.48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2,578.45	2.54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507,783.10	0.70
XIN CHENG DA INDUSTRIAL CO., LTD	278,548.59	0.38
西安弘辰纸业业有限公司	250,044.25	0.34
小 计	72,424,489.90	99.44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华奥纸业有限公司	8,575,809.71	29.0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60,825.72	13.4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4,357.51	13.28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2,223,980.77	7.5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267.54	7.38
小 计	20,849,241.25	70.73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卷烟纸-委托加工	28,825,449.84	26,551,109.33	24,877,136.96	26,254,006.60		
普通成形纸-委托加工	10,988,749.87	9,316,167.87	13,845,484.50	14,046,758.03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2,466,459.77	1,873,117.54	191,495.62	198,848.93	7,519,200.59	10,073,068.71
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	39,558,027.08	25,277,942.78	29,186,143.81	16,821,484.98		
其他纸类	2,957,556.73	2,647,931.83	2,249,060.20	3,372,371.07	19,447,043.41	18,876,603.21
其他	271,604.82	384,462.91	351,112.72	360,427.66	303,619.40	271,544.12
小 计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注:对于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的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421,885.22	60,764,368.44	27,269,863.40	29,221,216.04
境外地区			278,548.59	289,528.83		
小 计	85,067,848.11	66,050,732.26	70,700,433.81	61,053,897.27	27,269,863.40	29,221,216.0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067,848.11	70,700,433.81	27,269,863.40
小 计	85,067,848.11	70,700,433.81	27,269,863.40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924,772.48	1,085,879.78	
土地使用税	488,878.65	531,980.50	
印花税	124,930.79	66,096.01	22,79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4.50	8,991.08	859.05
教育费附加	6,929.50	3,723.72	368.16
地方教育附加	4,619.66	2,482.43	245.44
车船税	1,020.00	1,680.00	2,160.00
环境保护税	2,337.60		
资源税			52,761.10
合 计	1,569,733.18	1,700,833.52	79,188.0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881.93
市场推广费	104,285.23	51,089.90	115,472.57
办公费	28,869.37	8,601.26	10,832.73
业务费、佣金	3,215.09	2,340.34	
其他	17,215.29	12,901.01	5,704.04
合 计	153,584.98	74,932.51	356,891.2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与摊销费	4,404,321.45	5,805,026.01	4,860,429.02
职工薪酬	3,801,810.49	4,793,860.27	3,878,980.03
办公费	675,913.92	811,183.65	837,803.05
技术服务费	643,749.28	1,076,959.08	
安保环境服务费	575,758.14	772,018.22	571,455.56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262,745.84	376,560.84	447,896.47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通费	118,830.97	252,748.93	252,884.17
修缮费	96,860.49	4,399,917.37	87,255.40
差旅费	122,518.04	267,060.99	182,642.61
业务招待费	49,629.50	220,029.32	245,860.72
其他	797,124.05	508,232.36	427,191.02
合 计	11,549,262.17	19,283,597.04	11,792,398.05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193,521.14	10,114,551.72	6,298,517.77
利息收入	79,484.19	28,933.77	46,267.13
汇兑净损益		348.92	-1,937.18
其他	6,410.98	14,274.76	14,902.01
合 计	7,120,447.93	10,100,241.63	6,265,215.47

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3,801.32	
增值税减免	3,982.61	22,624.79	5,377.72
合 计	244,511.72	26,426.11	75,277.72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20,600.50		426,852.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454,919.85	525,144.40	105,740.25
合 计	2,575,520.35	525,144.40	532,592.27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 222, 629. 90	-3, 181, 565. 15	4, 514, 192. 39
合 计	1, 222, 629. 90	-3, 181, 565. 15	4, 514, 192. 39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 202. 97	-144, 657. 40	-2, 637, 176. 78
合 计	49, 202. 97	-144, 657. 40	-2, 637, 176. 78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3, 619. 42		-3, 550. 70
合 计	273, 619. 42		-3, 550. 70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 395, 221. 99	
接受捐赠	50, 172. 64		
赔偿款	11, 000. 00	58, 368. 00	13, 802. 32
无需支付的款项	41, 203. 10	166, 233. 43	
其他	36. 64	1. 24	21, 582. 29
合 计	102, 412. 38	2, 619, 824. 66	35, 384. 61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 345, 281. 51	1, 229, 528. 83	431, 539. 23
滞纳金及其他	7, 973. 19	70, 856. 46	8. 34
合 计	1, 353, 254. 70	1, 300, 385. 29	431, 547. 57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353.37	-5,619,528.45	-3,498,73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824.77	353,845.55	119,46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67.25	82,503.76	29,263.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0,84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7,299.07	5,183,179.14	3,349,998.94
所得税费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406,225.39	2,457,728.21	759,358.28
合 计	406,225.39	2,457,728.21	759,358.28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8,368,973.73	29,155,039.70	29,242,746.38
合 计	8,368,973.73	29,155,039.70	29,242,746.38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利息收入	79,484.19	28,933.77	9,037.13
往来款	211,143.76	85,817.38	555,151.41
租金	919,211.04	1,777,822.08	1,800,022.08
保证金	1,537,300.00	2,205,000.00	740,000.00
合 计	2,987,668.10	4,097,573.23	3,174,110.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押金保证金	2,537,300.00	1,780,000.00	90,000.00
付现费用	3,003,749.17	8,585,994.47	3,513,115.26
往来款	347,431.17	84,127.03	1,696,566.48
合 计	5,888,480.34	10,450,121.50	5,299,681.7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46,206,000.00	40,000,000.00	73,838,737.33
合 计	46,206,000.00	40,000,000.00	73,838,737.3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28,206,000.00	88,916,000.00	
其他		6,711,730.00	750,000.00
合 计	28,206,000.00	95,627,730.00	7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482,300.00	55,138,249.65	139,455,742.45
收到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	
合 计	482,300.00	95,138,249.65	139,455,742.4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	953,465.78	87,447,989.75	11,269,134.72
支付融资租赁款	9,670,188.93		152,757,314.85
合 计	10,623,654.71	87,447,989.75	164,026,449.5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202.97	144,657.40	2,637,176.78
信用减值准备	-1,222,629.90	3,181,565.15	-4,514,192.3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97,179.08	10,120,313.58	6,415,492.77
无形资产摊销	253,256.50	382,827.00	382,82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450.08	32,92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619.42		3,55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5,281.51	-1,165,693.16	431,539.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3,521.14	10,114,900.64	6,296,58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520.35	-525,144.40	-532,59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830.67	-2,277,313.43	-4,022,0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14.16	-24,839,877.76	16,214,34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24.94	4,132,314.64	-19,191,54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3,559.39	-23,176,643.54	-13,665,122.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159,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0,700.26	6,290,059.00	521,49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6,949.48	-3,269,358.74	5,768,568.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现金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其中：库存现金		4,700.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77,649.74	3,015,999.73	6,290,05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7,649.74	3,020,700.26	6,290,059.00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05.16	银行冻结
小 计	105.1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7,508.62	银行冻结
小 计	27,508.62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7,125,598.61	10,000,000.00	3,482,506.86	13,482,506.86		107,125,598.61
长期应付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付款）	36,957,599.18		2,143,266.61	9,670,188.93	13,740,000.00	15,690,676.86
小 计	144,083,197.79	10,000,000.00	5,625,773.47	23,152,695.79	13,740,000.00	122,816,275.47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8,638.89	107,000,000.00	2,564,544.41	12,457,584.69		107,125,598.6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付 款）		40,000,000.00	623,208.99		3,665,609.81	36,957,599.18
小 计	10,018,638.89	147,000,000.00	3,187,753.40	12,457,584.69	3,665,609.81	144,083,197.7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8,638.89	10,000,000.00	602,888.89	10,602,888.89		10,018,638.89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付 款）	149,960,000.00		2,797,314.85	152,757,314.85		
小 计	159,978,638.89	10,000,000.00	3,400,203.74	163,360,203.74		10,018,638.89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4,444,457.09	27,075,827.45	13,603,798.00
其中：支付货款	450,988.29	2,320,000.00	556,400.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购置款	253,468.80	21,091,827.45	13,047,398.00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长期应付款	13,740,000.00	3,664,000.00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916.04
其中：美元	3,290.36	6.96	22,916.04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售后租回交易

① 售后租回交易是否满足销售及其判断依据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同日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下对方支付协议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租期 2 年，每期固定租金 183.20 万元。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物件原价值共计人民币 41,503,512.49 元，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 RMB40,000,000.00 元；租赁到期后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公司实控人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在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中，《所有权转让协议》下的租赁物件实际并未移交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整个租赁期间内仍由本公司控制，公司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留购价款仅为人民币 1000 元，故本公司实际享有回购权利，且该回购权利是重大的。总所所述，以上售后租回交易不属于销售，实质是本公司以转让租赁物件作为担保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入资金。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1,775,312.77	2,123,297.60	2,206,735.38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4,683,351.33	6,217,904.49	7,971,423.06
小 计	4,683,351.33	6,217,904.49	7,971,423.0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777,822.08	1,777,822.08	1,777,822.08
1-2 年	296,303.68	1,777,822.08	1,777,822.08
2-3 年			1,777,822.08
合 计	2,074,125.76	3,555,644.16	5,333,466.2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股权转让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3,056.14 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8,190.32 万人民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

注：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是 2024 年 2 月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24 年 1-10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100%	同一母公司	2024-3-31	根据股东会决议取得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4 年 1-3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43,209.14	-790,004.36	193,614.11	-3,105,145.89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663,211.06	-637,759.55	1,658,964.34	-3,971,765.18

(2) 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存续，被吸收合并方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前本公司、四川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均为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前上述两家公司的净资产均为负数，故合并对价确定为零。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655,790.53	11,222,854.49	27,818,391.63	28,166,286.64
货币资金	70,140.40	246,471.72	523,435.93	592,345.92
应收款项	45,369.60		703,423.92	
其他流动资产	32,331.40	11,571.58		11,685.02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固定资产	7,447,167.51	8,090,182.28	24,377,364.67	25,314,749.59
无形资产	2,841,962.69	2,874,628.91	2,059,440.30	2,082,903.12
长期待摊费用	218,818.93		154,726.81	164,602.99
负债	19,200,505.74	18,977,565.34	254,447,718.05	254,157,853.51
应付款项	66,300.40		10,765.04	10,765.04
应交税费	69,838.65		104,458.14	
其他应付款	19,064,366.69	18,977,565.34	254,332,494.87	254,147,088.47
净资产	-8,544,715.21	-7,754,710.85	-226,629,326.42	-225,991,566.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44,715.21		-226,629,326.42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 1-10 月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02-28	500 万人民币	100%

七、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529.11		69,90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40,529.11		69,900.00
合 计	240,529.11		69,9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40,529.11		69,900.00



合 计	240, 529. 11		69, 900. 00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100.00%(2023年12月31日: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91.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4. 10.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 125, 598. 61	109, 216, 823. 61	109, 216, 823. 61		
应付账款	11, 847, 408. 13	11, 847, 408. 13	11, 847, 408. 13		
其他应付款	5, 856, 379. 83	5, 856, 379. 83	5, 856, 379. 83		
长期应付款	15, 690, 676. 86	16, 488, 000. 00	16, 488, 000. 00		
小 计	140, 520, 063. 43	143, 408, 611. 57	143, 408, 611. 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 125, 598. 61	108, 943, 533. 33	108, 943, 533. 33		
应付账款	14, 258, 406. 89	14, 258, 406. 89	14, 258, 406. 89		
其他应付款	169, 280, 874. 71	169, 280, 874. 71	169, 280, 874. 71		
长期应付款	36, 957, 599. 18	40, 304, 000. 00	21, 984, 000. 00	18, 320, 000. 00	
小 计	327, 622, 479. 39	332, 786, 814. 93	314, 466, 814. 93	18, 320, 0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 018, 638. 89	10, 252, 472. 22	10, 252, 472. 22		
应付账款	10, 840, 571. 14	10, 840, 571. 14	10, 840, 571. 14		
其他应付款	184, 746, 158. 73	184, 746, 158. 73	184, 746, 158. 73		
小 计	205, 605, 368. 76	205, 839, 202. 09	205, 839, 202. 0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524,400.00	1,524,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4,400.00	1,524,400.00

(二)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公司持有的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批发业	46,951.44万人民币	97.001%	97.00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武侯区汇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实控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原材料/设备款	1,083,598.15	1,051,629.15	33,997.44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168.1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一般贸易	81,956,494.89	69,535,535.51	3,914,357.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电费	1,528,913.27	1,852,578.45	1,792,625.75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782.02		2,223,980.77

2. 关联受托管理

(1) 明细情况

公司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费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收益的 30%	

(2) 其他说明

公司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共同成立托管委员会，公司委派 3 名（包括副主席），恒丰纸业委派 2 名（包括主席）；托管委员会重大事项表决规则为 1 人 1 票，过半数通过。

在托管期限内，恒丰纸业拟定托管经营方案，派驻具备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托管团队，提供托管经营所需的技术、资源等，全面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锦丰纸业现有的造纸生产线提出技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采购、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等恢复锦丰纸业生产运营，以及制定适应锦丰纸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等，确保锦丰纸业平稳运行以及达成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相关的各类事宜。

恒丰纸业按托管期间四川锦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收益的 30%的确认提成收入；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若发生亏损，由公司承担，恒丰纸业不承担亏损；托管期间四川锦丰的累计净收益为负数，故无需确认提成收入。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0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410,969.91	1,693,163.90	1,631,029.44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否
张华、王蕾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否
张华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90,676.86	2023.10.24	2025.10.24	否
张华				

(2)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委托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日，根据委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受托人将委托资金8700万元人民币发放给本公司，约定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3.65%，担保方式为信用。2024年5月22日，上述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以上8700万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展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展期期间委托贷款年利率3.6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年1-10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320.79	165,497,877.57	1,567,747.66	[注1]
合计	839,320.79	165,497,877.57	1,567,747.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24年1-10月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37,859.34	68,454,223.91	-2,454,919.85	[注2]
合计	38,437,859.34	68,454,223.91	-2,454,919.85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注 3]
合计	71,385,003.75	87,510,430.23	6,788,716.32	

(续上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注 4]
合计	89,577,393.43	44,870,352.00	-525,144.4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32,335.02	1,269,981.75	1,164,190.31	[注 5]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58,983.79	140,058,983.79	2,068,832.89	[注 6]
合计	297,491,318.81	141,328,965.54	3,233,023.2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收益以“—”号填列）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38,737.33	-105,740.25	
合计		73,838,737.33	-105,740.25	

[注 1]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357,020.79 元，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164,544,411.79 元，其中拆入偿还金额中有 159,300,000.00 元系债转股。

[注 2] 拆出金额中非现付 10,231,859.34 元，拆出收回金额中非现收 22,248,223.91 元。

[注 3]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6,246,754.10 元，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62,440.48 元。

[注 4] 拆出金额中非现付 661,393.43 元，拆出收回金额中非现收 4,870,352 元。

[注 5]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41,647,605.24 元，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33,481.75 元，其中拆入金额中有 127,357,827.47 元系福华农科拆入偿还金额转入。

[注 6] 拆入金额中非现收 16,387,971.12 元，拆入偿还金额中非现付 130,026,349.07



元，其中拆入偿还金额中有 127,357,827.47 元系将债务转至福华竹浆。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793.00	489,853.00	656,411.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1,347,445.51	23,815,366.43	1,190,768.32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	780.00
小 计		26,948,910.26	1,347,445.51	23,815,366.43	1,190,768.32	1,300.00	78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4,400.00	
小 计						1,524,400.00	
预付款项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520.39		5,810,455.84			
小 计		1,098,520.39		5,810,455.84			
其他应收款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4,387.97	28,219.40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452.43	528,022.62	39,849,063.86	1,992,453.19		
	四川省福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07,284.60	20,364.23
小 计		11,124,840.40	556,242.02	39,849,063.86	1,992,453.19	407,284.60	20,364.2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524.64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357,020.79	761,709.93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923,323.11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004.94
小 计			357,020.79	4,831,562.62
其他应付款				
	四川福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62.41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997,892.69	997,892.69	997,892.69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1.27	4,931,611.81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5,949.90	167,776,759.02	177,113,469.18
小 计		5,683,842.59	168,776,882.98	183,051,536.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来的 2700 万元政府补助款，系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对本公司“绿色节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
目”的专项补助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工业烟草用纸等纸类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 10.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27,687,017.63	23,866,581.60	94,893.02
1-2 年			96,414.59
2-3 年			1,300.00
3 年以上			967,089.82
合 计	27,687,017.63	23,866,581.60	1,159,697.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合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5.00	26,302,666.7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合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5.00	22,673,252.5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025, 511. 01	88. 43	1, 025, 511. 01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 186. 42	11. 57	16, 922. 67	12. 61	117, 263. 75
合 计	1, 159, 697. 43	100. 00	1, 042, 433. 68	89. 89	117, 263. 75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 256. 69	693, 256. 69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693, 256. 69	693, 256. 69	100. 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 687, 017. 63	1, 384, 350. 88	5. 00	23, 866, 581. 60	1, 193, 329. 08	5. 00
小 计	27, 687, 017. 63	1, 384, 350. 88	5. 00	23, 866, 581. 60	1, 193, 329. 08	5. 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 893. 02	4, 744. 65	5. 00
1-2 年	37, 993. 40	11, 398. 02	30. 00
2-3 年	1, 300. 00	780. 00	60. 00
小 计	134, 186. 42	16, 922. 67	12. 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193, 329. 08	191, 021. 80				1, 384, 350. 88
合 计	1, 193, 329. 08	191, 021. 80				1, 384, 350. 88

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37,993.40		1,063,50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2.67	1,176,406.41				1,193,329.08
合 计	1,042,433.68	1,214,399.81		1,063,504.41		1,193,329.08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5,511.01					1,025,511.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309.84	-4,134,387.17				16,922.67
合 计	5,176,820.85	-4,134,387.17				1,042,433.6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63,504.4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93,256.69	确定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48,910.26	97.33	1,347,445.51
马鞍山怡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8,107.37	2.67	36,905.37
小 计	27,687,017.63	100.00	1,384,350.8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15,366.43	99.79	1,190,768.32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0.21	2,560.76



小 计	23,866,581.60	100.00	1,193,329.08
-----	---------------	--------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海贝虹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256.69	59.85	693,256.69
上海榕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7,968.28	16.23	187,968.28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64,390.75	5.56	64,390.75
成都市家家洁纸业有限公司	58,421.19	5.04	58,421.1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15.17	4.42	2,560.76
小 计	1,055,252.08	91.10	1,006,597.67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000.00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11,124,840.40	39,849,063.86	407,284.60
往来款	30,532.90	91,343.47	367,332.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9,123,182.95	239,123,182.95
合 计	11,855,373.30	279,063,590.28	239,898,800.4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4.10.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1,833,373.30	40,495,343.23	58,589,373.64
1-2 年		59,121,858.99	57,010,035.90
2-3 年	2,000.00	55,844,850.35	18,320,458.08
3 年以上	20,000.00	123,601,537.71	105,978,932.78
合 计	11,855,373.30	279,063,590.28	239,898,800.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4. 10.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 855, 373. 30	100. 00	612, 868. 67	5. 17	11, 242, 504. 63
合 计	11, 855, 373. 30	100. 00	612, 868. 67	5. 17	11, 242, 504. 63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 063, 590. 28	100. 00	2, 026, 520. 37	0. 73	277, 037, 069. 91
合 计	279, 063, 590. 28	100. 00	2, 026, 520. 37	0. 73	277, 037, 069. 9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 898, 800. 40	100. 00	59, 080. 87	0. 02	239, 839, 719. 53
合 计	239, 898, 800. 40	100. 00	59, 080. 87	0. 02	239, 839, 719. 5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4. 10.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 123, 182. 95		
账龄组合	11, 855, 373. 30	612, 868. 67	5. 17	39, 940, 407. 33	2, 026, 520. 37	5. 07
其中：1 年以内	11, 833, 373. 30	591, 668. 67	5. 00	39, 878, 407. 33	1, 993, 920. 37	5. 00
1-2 年				42, 000. 00	12, 600. 00	30. 00
2-3 年	2, 000. 00	1, 200. 00	60. 00			
3 年以上	20, 000. 00	20, 000. 00	100. 00	20, 000. 00	20, 000. 00	100. 00
小 计	11, 855, 373. 30	612, 868. 67	5. 17	279, 063, 590. 28	2, 026, 520. 37	0. 7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 123, 182. 95		
账龄组合	775, 617. 45	59, 080. 87	7. 62
其中：1 年以内	753, 217. 45	37, 660. 87	5. 00
1-2 年	1, 400. 00	420. 00	30. 00
2-3 年			
3 年以上	21, 000. 00	21, 000. 00	100. 00
小 计	239, 898, 800. 40	59, 080. 87	0. 0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 993, 920. 37	12, 600. 00	20, 000. 00	2, 026, 520. 3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 00	600. 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402, 251. 70	-12, 000. 00	600. 00	-1, 413, 651. 70
期末数	591, 668. 67		21, 200. 00	612, 868. 6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 00		96. 36	5. 17

2)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 660. 87	420. 00	21, 000. 00	59, 080. 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 100. 00	2, 100. 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359.50	10,080.00	-1,000.00	1,967,439.50
期末数	1,993,920.37	12,600.00	20,000.00	2,026,520.3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4.92	0.02	0.01	0.73

3)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71,954.96	625.81	161,670.62	4,034,251.3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00	7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34,224.09	-275.81	-140,670.62	-3,975,170.52
期末数	37,660.87	420.00	21,000.00	59,080.8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0.06		0.02	0.0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 并范围外)	10,560,452.43	1 年以内	89.08	528,022.62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 并范围外)	564,387.97	1 年以内	4.76	28,219.4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3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53	15,000.00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84	5,000.00
小 计		11,824,840.40		99.74	591,242.0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8,031,099.7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1.7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39,849,063.86	1年以内	14.28	1,992,453.19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92,083.2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97	
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年	0.01	12,000.00
成都华圣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83.80	1年以内		664.19
小 计		279,025,530.61		99.97	2,005,117.3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8,031,099.7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5.05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92,083.2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62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	407,284.60	1年以内	0.17	20,364.23
吴旭兰	往来款	112,200.00	1年以内	0.05	5,610.00
四川升业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875.86	1年以内	0.04	4,793.79
小 计		239,738,543.41		99.93	30,768.0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0. 31	2023. 12. 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4 年 1-10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796,243.29	65,414,529.50	70,349,321.09	60,693,469.61	26,966,244.00	28,949,671.92
其他业务收入	1,689,069.56	1,272,014.46	680,758.38	360,427.66	879,325.35	271,544.12
合 计	86,485,312.85	66,686,543.96	71,030,079.47	61,053,897.27	27,845,569.35	29,221,216.0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卷烟纸-委托加工	28,825,449.84	26,449,322.33	24,877,136.96	26,254,006.60		
普通成形纸-委托加工	10,988,749.87	9,280,453.18	13,845,484.50	14,046,758.03		
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	2,466,459.77	1,865,936.71	191,495.62	198,848.93	7,519,200.59	10,073,068.71
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	39,558,027.08	25,181,036.62	29,186,143.81	16,821,484.98		
其他纸类	2,957,556.73	2,637,780.66	2,249,060.20	3,372,371.07	19,447,043.41	18,876,603.21



项 目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271,604.82	384,462.91	250,624.68	360,427.66	303,619.41	271,544.12
小 计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注:对于普通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高透成形纸(一般贸易)，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主要材料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返售给客户的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321,397.18	60,764,368.44	27,269,863.41	29,221,216.04
境外地区			278,548.59	289,528.83		
小 计	85,067,848.11	65,798,992.41	70,599,945.77	61,053,897.27	27,269,863.41	29,221,216.04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067,848.11	70,599,945.77	27,269,863.41
小 计	85,067,848.11	70,599,945.77	27,269,863.41

(3) 其他说明

由于租赁收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故未在此进行分解披露。

项 目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1,417,464.74	430,133.70	575,705.94
小 计	1,417,464.74	430,133.70	575,705.94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入	120,600.50		426,852.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454,919.85	525,144.40	
合 计	2,575,520.35	525,144.40	426,852.0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619.42		-3,55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529.11		69,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4,919.85	525,144.40	105,74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7,763.91	-7,076,911.07	-5,552,847.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0,600.50		426,852.0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842.32	1,319,439.37	-396,16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30.00
小 计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27.21	2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11.68	-7.7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9	-0.07	0.0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7	-0.05	0.01	-0.07	-0.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非经常性损益	B1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2	-1,427,763.91	-7,076,911.07	-5,552,84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1	1,802,350.84	-17,245,786.50	-12,473,43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1	-93,840,337.27	-71,362,223.47	-53,575,954.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期初净资产	D2	-233,746,277.72	-226,669,366.65	-221,116,519.54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合并日净资产		D3	-235,174,041.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59,3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I1	-235,174,041.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7		
	企业分立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I2	-4,137,122.0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		
报告期月份数		K	10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1 = D1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2 \times J2/K$	-11,015,069.48	-82,601,280.37	-62,469,08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2 = (D1 - D2) + (A - B2)/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1 \times J1/K - I2 \times J2/K$	58,823,261.05	147,606,541.82	161,423,85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1$	-20.09%	27.21%	28.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2$	3.06%	-11.68%	-7.73%

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结果为正数，系当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影响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13,413.49	-22,478,113.80	-17,786,268.92
非经常性损益	B	411,062.65	-5,232,327.30	-5,312,83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02,350.84	-17,245,786.50	-12,473,430.42
期初股份总数	D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175,50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5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51,45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0.07	-0.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105页 共107页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军 440300070164 年 / 月 / 日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101013014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4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刘恺

男

1977-06-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301051977061515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恺 110101301413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7-2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②

温

2002

6930

国用 (

) 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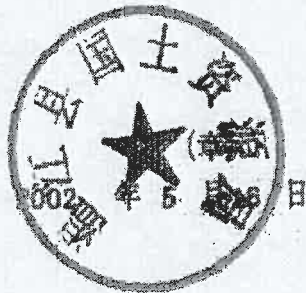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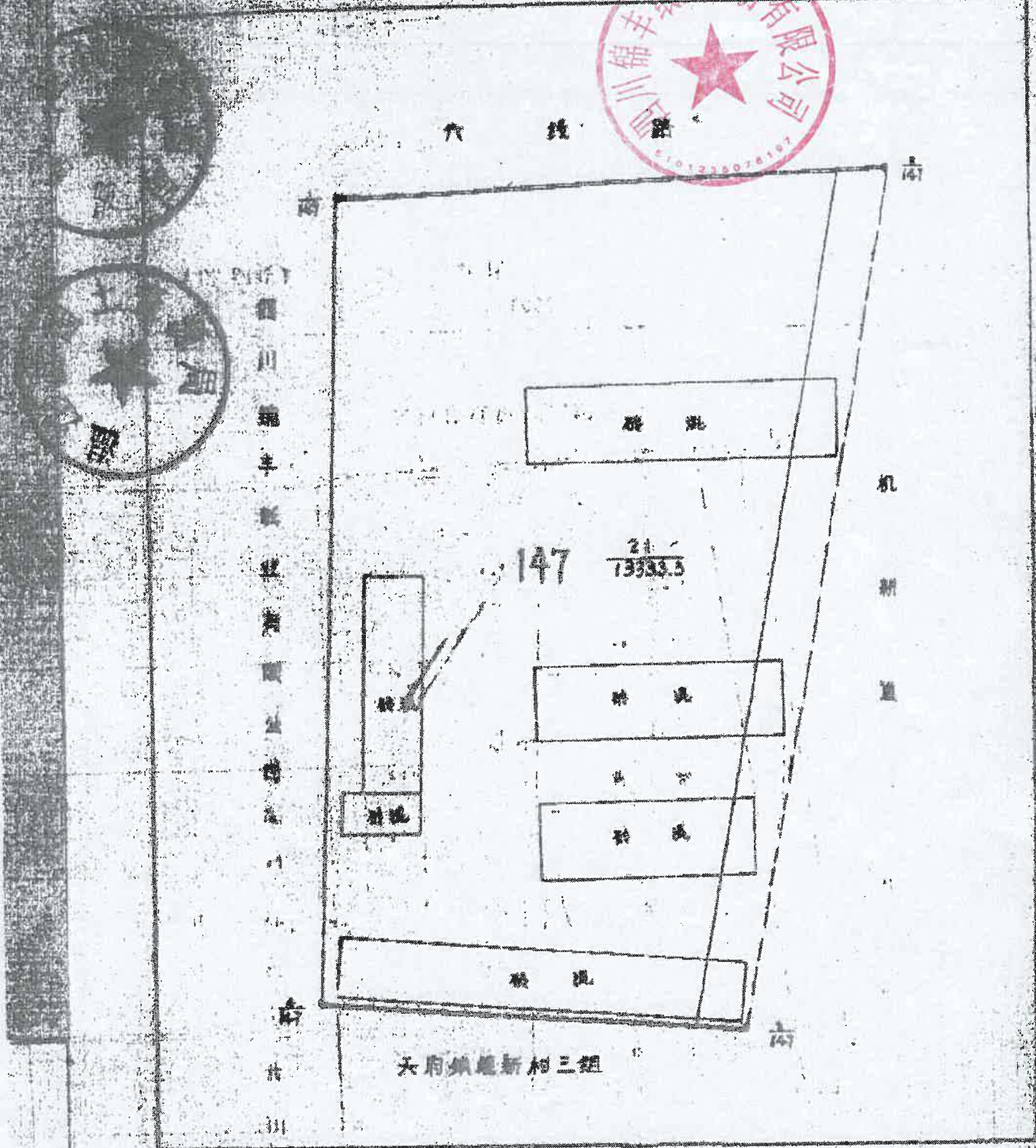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7205920

土地使用者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温江天府镇维新村三社		
地 号	14/1/115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 3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13333.3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 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日期	内 容
2002/5/17	  抵押人：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桥路1号 抵押面积：13333.3平方米，抵押评估金额：313.3万元 抵押期限：自2002年5月17日起至2005年5月16日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天府镇新村三组

1:1800

杨福, 胡俊英

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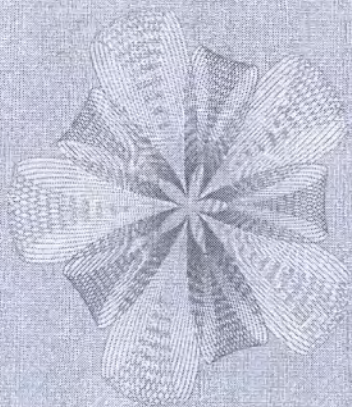
1995年12月15日

温 房权证监权 字第 00177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007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府锦丰江台商投资区											
丘(地)号		权0014250		产别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混合		1	1	19.35		其它			
	20												
	22			框架		1	1	252.72		其它			
	21			混合		7	7	2947.68		宿舍			
共有		锦江县房屋产权人共有权证第 号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江支行		抵押		3219.75		5000000		2005-05-09		4/15/2005至4/14/2008		4/14/2008	

附 记											
东界: 已墙											
西界: 已墙											
南界: 已墙											
北界: 已门墙											
备注: 所在层数为房屋总层数											



填发单位(盖章): 2002年09月08日
填发日期:

有限公司

项
事
意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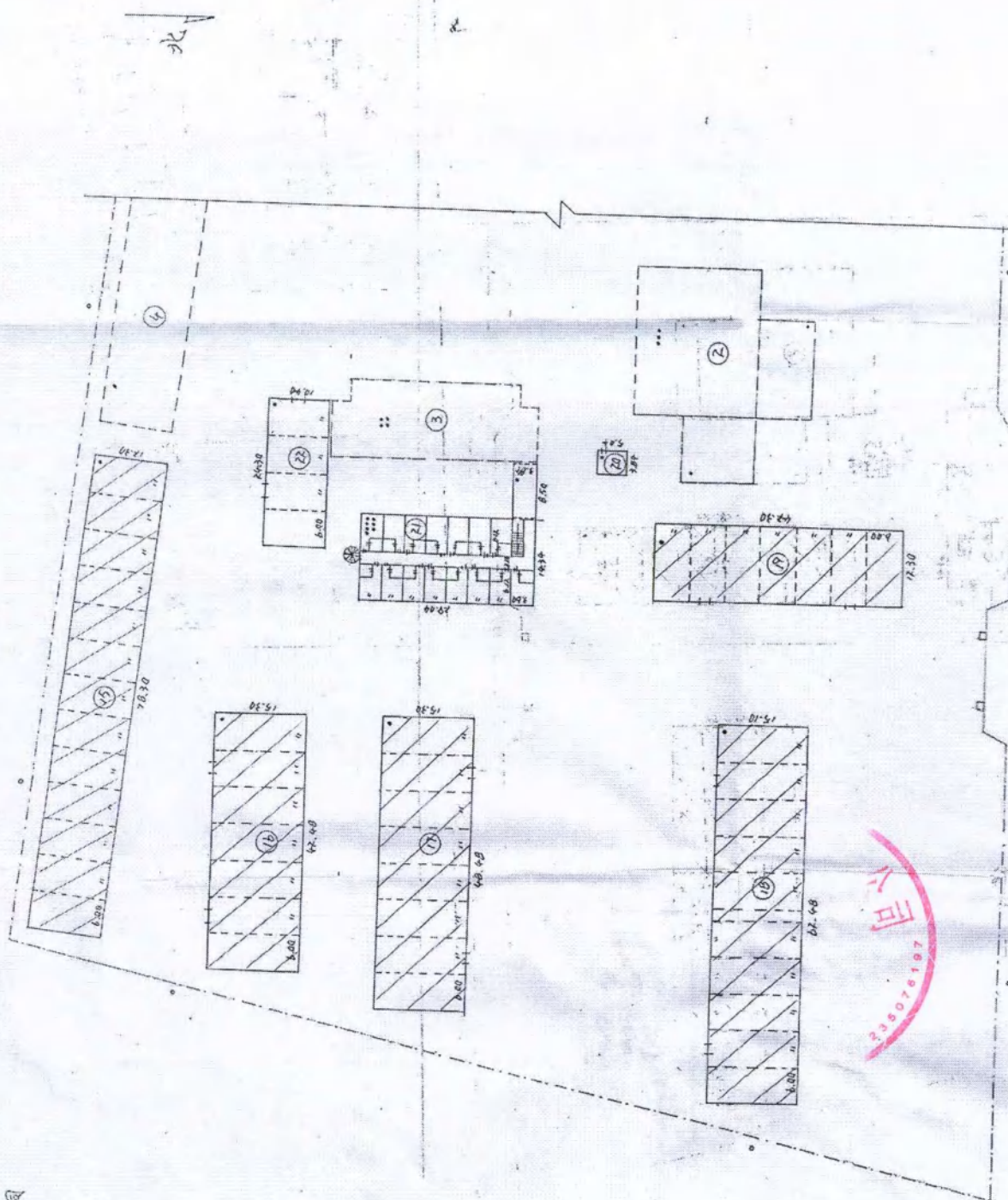




川錦丰纸业公司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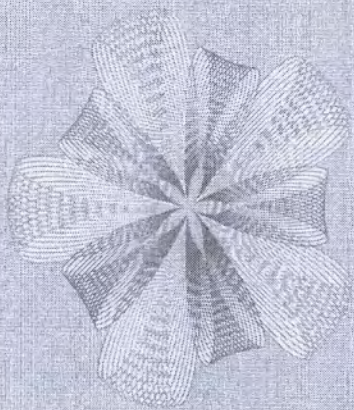
白	比	例
100	:	1



235076107

温 房权证义 字第00177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511007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天启镇温江台部投资区									
丘(地)号		权0014251		产别		股份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5		钢	1	1	953.09	仓库					
16		钢	1	1	649.94	仓库					
17		钢	1	1	741.74	仓库					
18		钢	1	1	943.45	仓库					
19		钢	1	1	520.29	仓库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抵押	3818.51	8000000	2005-05-08	4/15/2005至 4/15/2008	4/15/2008 4/15/2008					

附 记	
东界：已建 西界：已建 南界：已建 北界：已建	

温江县房屋产权登记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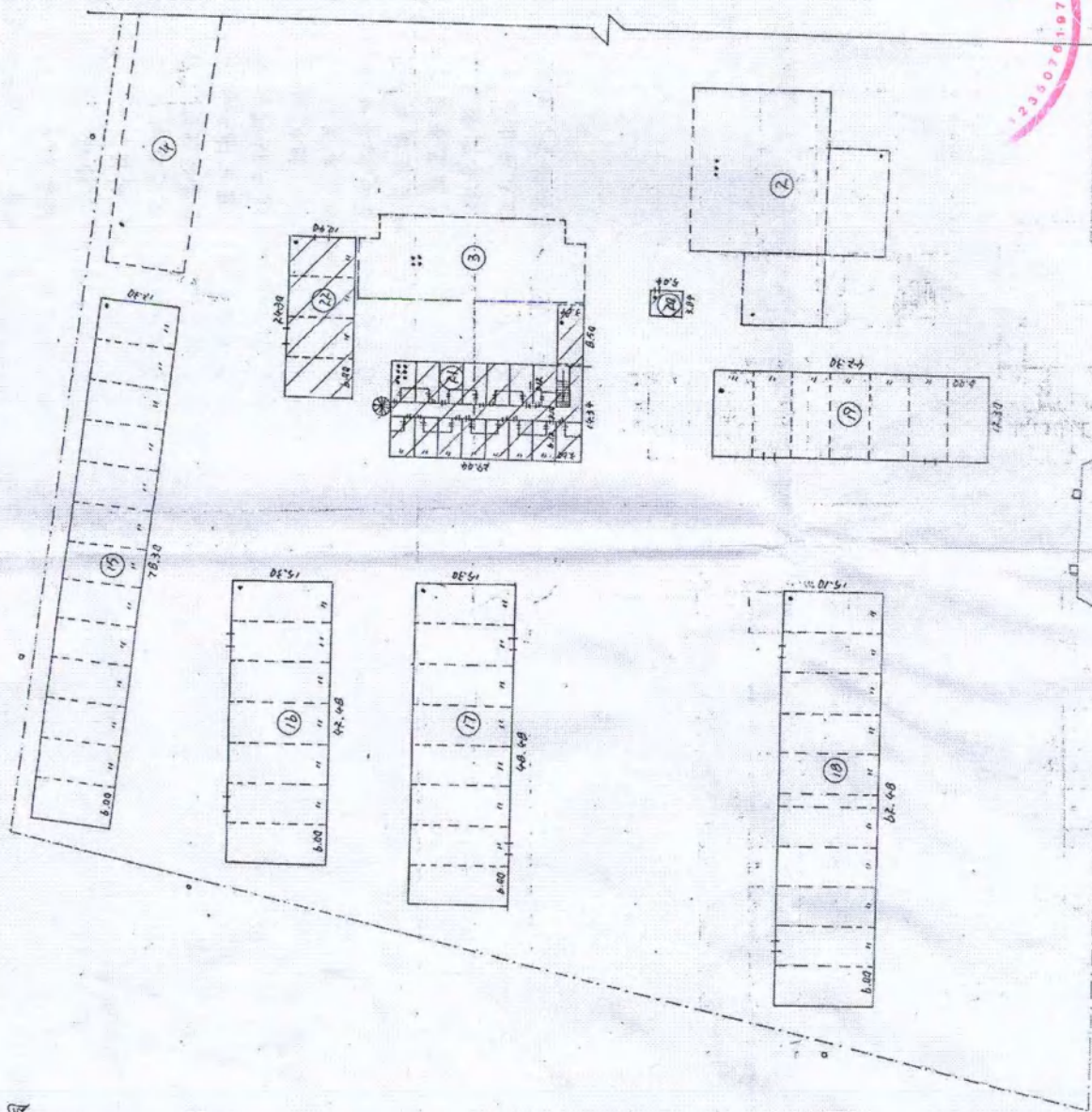


项
事
意
注

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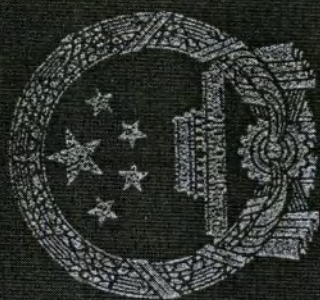
川錦丰纸业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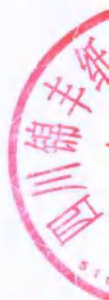
25

10

1235076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27156488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GB00123F00020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工业用地/宿舍、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7217.4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544.7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宿舍/框架/砖 其中其它建筑面积8576.81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8576.81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宿舍建筑面积4726.01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4726.01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仓储建筑面积10241.9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0241.9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全体业主共有		

业务号：2024052315590246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34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6栋，用途：宿舍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8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30栋，用途：仓储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城两岸科技产业园29栋，用途：其它
等7个不动产单元。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89号							2024052315F90246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23F0001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5				仓储	框架	4407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3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6				宿舍	混合	4726.01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8				其它	框架	926.72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40004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29				其它	钢	7319.49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5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0				仓储	框架	5834.92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6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1				其它	混合	188.7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23F00020002	成都台商投资区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			34				其它	混合	141.9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7					总面积					23544.74				
打印人	谭皓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51921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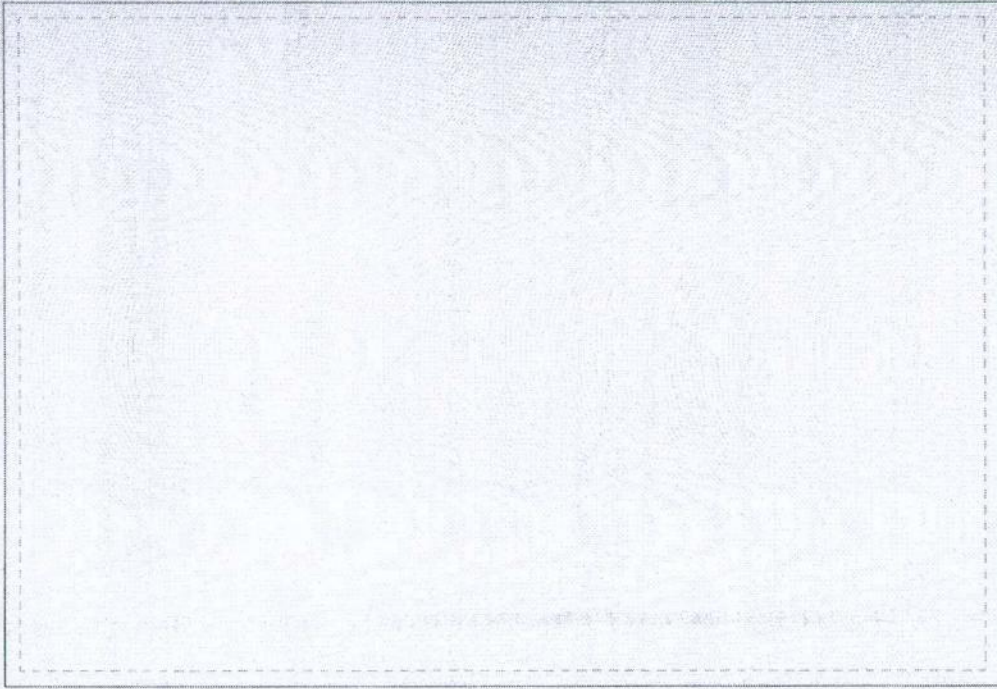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附记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G500122F0001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29474.6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05.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框架/钢/混合 其中办公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4619.0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其它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7386.5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全体业主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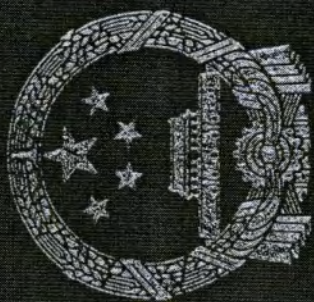
业务号:2024052915F90207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3栋,用途:办公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9栋,用途:其它
成都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24栋,用途:其它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年 05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1027179445



权利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详见清单	
不动产单元号	510115004003GB00183F00160002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单位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单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39751.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247.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框架/钢/混合 其中其它建筑面积2421.47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2421.4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15021.4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5021.4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仓储建筑面积2550.28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2550.28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宾馆建筑面积1649.07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649.07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604.8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平方米	

业务号：2024052715F90387

续发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33栋，用途：其它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9栋2层，用途：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4栋1层，用途：仓储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5栋，用途：厂房
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10栋，用途：其它
等18个不动产单元。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83F0001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		1		其它	混合	22.2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2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2		3		办公	框架	1604.82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3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		4		宿舍	混合	1649.07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4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1		仓储	框架	1046.5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4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4				仓储	钢	131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50004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厂房	钢	848.75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5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5		1		厂房	框架	600.1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6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6		2		厂房	框架	7499.3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7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7		1		厂房	混合	359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8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8		1		厂房	钢	608.79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09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9		2		厂房	框架	5105.3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0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0				其它	混合	142.35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1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1				仓储	混合	187.70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2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2				其它	混合	64.13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3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13				其它	钢	375.76	0	出让/单位自建 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5		14					框架	283.36	0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楼盘表明细清单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业务件号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2024）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2143号							2024052715F90387					
不动产自然状况																	
不动产单元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号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期限	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	
510115004003GB00183F0014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其它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5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2				其它	框架	454.75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510115004003GB00183F00160002	温江区	柳台大道西段	515		33				其它	框架	1078.90	0	出让/单位自建房	至2056年03月22日	工业用地		
总套数（套/间）		18					总面积					23247.04					
打印人		温江李诗依			填发单位			温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打印日期		2024-5-28		



证书号第29700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利号：ZL 2016 1 0857322.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611137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00605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978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瓦楞片材制成的纸质滤棒

发明人：刘润昌；段瑞海；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陈林

专利号：ZL 2016 2 1378215.8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15日

专利权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养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1698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竹香卷烟纸

发 明 人：周容;李东亮;施丰成;黄馨;张彬;郑勇;廖元杰;邓晓华
陈林;杨涛;陈小东

专 利 号：ZL 2016 2 1086349.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5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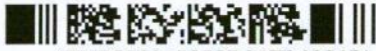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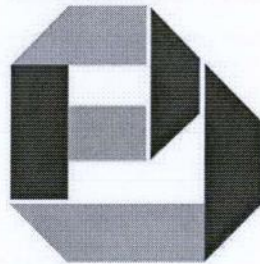


TMZC76915852D01T240913

第 76915852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

第1类：纸浆；木浆；纤维素浆；工业制造用木浆；再生纸浆；化学机械纸浆；蒸馏水；碳酸钙；化学磨木浆；韧皮纤维浆（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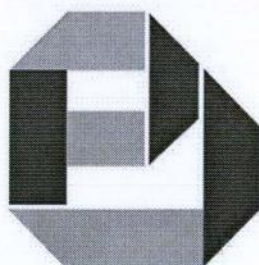




第 76912663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 16 类：纸；木浆纸；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混凝纸；卫生纸；纸巾；合成纤维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再生纸（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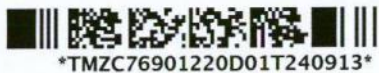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01220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6908151 号



商标注册证

JINFENG PAP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4）

第 34 类：香烟过滤嘴；小本卷烟纸；卷烟纸；烟斗吸水纸；香烟接装纸；烟用过滤丝束；香烟盒；雪茄烟盒；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8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9927903A 号

商标注册证

KINVV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 译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 先 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 础 注 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19	期商标公告	专用 期限	自	2019-01-14 起
注册第	29656406	号/刊登第	1631	期商标公告		至	2029-01-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手巾; 纸; 卫生纸; 纸餐巾; 纸巾; 纸制洗脸巾;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KINVVA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29			意 译	禁止骨头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 先 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 础 注 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5							
审定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21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9-01-28 起	
注册第	29918326	号/刊登第	1633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9-01-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 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2.5				备注			
商品				图样			
广告; 进出口代理;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职业介绍; 会计; 替他人推销; 开发票;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29916152A 号

商标注册证

VIFF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职业介绍；会计；开发票；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标档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2018-03-16		意译			
注册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611130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16							
审定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23	期商标公告	专用期限	自 2019-02-14 起
注册第		29654896A	号/刊登第	1635	期商标公告		至 2029-02-13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编	100071
是否指定颜色		否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备注			
商品				图样			
纸; 包装纸; 复印纸(文具); 糖果包装纸;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截止)				VIFFA			

商 标 档 案

2025年02月24日

申请日期	1996-07-12			意 译			
注 册 人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611137	国家省市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是否放弃专用权:			
34							
审定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590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7-08-07 起
注册第	1072772	号/刊登第	602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7-08-06 止
代理人名称	四川省商标事务所						
代理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华大道玉河路118号					邮 编	610012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国际通知日期			
26.4.10;26.1.12A				备注			
商品				图样			
卷烟纸卷(截止)				 			

委托人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4 月 24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4.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5.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4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张月梅



资产评估师签名：姚永泽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0〕15号

关于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卫滨、朱凌云、陈静和徐春华四人。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6-11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2	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67893339870	2021/6/11
3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4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5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59Y	2021/6/11
6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05244048Q	2021/6/11
7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8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P	2021/6/11
9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44471390H	2021/6/11
10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PU4YX6	2021/6/11
11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3027859694005	2021/6/11
12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1729711Y

证照编号:04000000202407160081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卫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317号2幢10层1006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90044

会员姓名：张月梅

证件号码：372901*****0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月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80019

会员姓名：姚永泽

证件号码：130604*****8

所在机构：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姚永泽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